2016 · 9(上)

浅谈脑死亡立法的必要性及立法建议

屈伸

摘 要 本文介绍了脑死亡概念以及立法现状,从医学、法学、经济学以及与器官移植事业的关系等角度,进一步阐述了脑死亡立法的必要性,并就立法内容简单提出了几点建设性意见。

关键词 脑死亡 判定标准 立法 必要性作者简介 屈伸 天津大学。

中图分类号 :D920.4

文献标识码:A

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16.09.128

一、脑死亡的概念与立法现状

(一)脑死亡的概念

脑死亡概念及其诊断标准的提出,是对死亡标准的重新认识 是医学科学发展深入到一定阶段所认识并揭示的客观规律现象。对于脑死亡诊断的标准,世界已有30多种标准被提出现在对与脑死亡概念看法已经基本一致即脑死亡是指脑干、大脑、小脑在内的功能不可逆转的,完全的停止。我国医学领域,基本沿用了上述脑死亡诊断标准即便有呼吸存在、被动心跳仍可以宣布死亡。脑组织的严重脑水肿、炎症、出血、脑压迫、损害、肿瘤、脑疝或继发于心肺功能的障碍是脑死亡的基本原因。

(二)脑死亡立法现状

我国医学界对脑死亡的研究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 医学生 本科教材《病理生理学》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它也提及到脑死 亡在死亡之内,目前脑死亡概念已经被医疗工作者熟知并接受。 我国最早通过了脑死亡立法的是台湾地区和香港。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开始,大陆有关部门和学者也在不断对脑死亡标准等进 行讨论和修改。脑死亡立法议案在中科院裘法祖院士等曾在全 国人大会议上提交过 在 1986年 心肺脑复苏专题座谈会于南京 召开 草拟出了我国的头一份《脑死亡诊断标准(草案)》 汙 1999 年《脑死亡标准及实施办法(草案)》和《器官移植法(草案)》被全 国器官移植法律问题专家研讨会提出;在2003年《脑死亡判定 技术规范(成人)(征求意见稿)》和《脑死亡判定标准(成人)(征求 意见稿)》也被我国卫生部脑死亡判定标准起草小组起草了。经 历了五年临床实践与验证后进行了重新修订,有关脑死亡诊断标 准、技术规范以及立法的探讨取得一定成绩,以脑死亡作为新的 死亡判定标准在我国医疗领域中已经开始实践。但是,这些都不 属于国家法律。我国对脑死亡的定义与标准尚无法律规定 仍属 于一个空白。

二、脑死亡立法的必要性

由于脑死亡立法涉及临床医学、法学、哲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多个复杂领域,波及的社会关系广泛而深刻。传统以血液循环功能停止、呼吸为生命终止的"心肺"死亡标准已经渗透和影响到人们的社会各项制度和观念之中加之我国医疗和社会发展状况的极不平衡,人们对脑死亡概念认识还很模糊,要让社会真正接受脑死亡标准并不容易,因此法学界、学术界针对脑死亡立法必要性争议不断。但是,随着人类对生命科学认知的拓展和深入,

倡导脑死亡作为死亡判断标准成为了文明发展和国际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 脑死亡的立法也能够推动我国医学和法学的进一步发展 对充分利用有限的医疗卫生资源 挽救更多的生命 保护医疗卫生从业人员 ,保障脑死亡患者的生命权利 ,推动器官移植事业发展的作用不可估量。

(一)医学角度

第一,心肺死亡没有脑死亡的判定标准科学。脑死亡拥有着 不可逆性 那些处于脑死亡状态的人 失去脑干和大脑功能 在呼 吸机的作用下心跳能长时间地维持。但是 几乎没有一点大脑功 能恢复的可能性。在医学角度来讲承认脑死亡已是大势所趋,因 为它为死亡鉴别提供了更科学的依据 这是脑死亡立法必要性的 基础和前提,是人类对生命科学探索的客观结果,已经是世界医 学界达成的共识。其次 脑死亡的判定有助于我国医疗急救事业 的发展。原来,心肺死亡是死亡的标准,医生不能准确地掌握患 者的病情,也不能准确地对医疗方案的调整与制定;如果确认脑 死亡标准 现代的急救医学会逐渐做到"以脑为中心抢救模式"的 理念 ,而不是"以心脏为中心抢救模式",这能够使抢救的目的更 明了。有利于在发生脑死亡之前积极抢救 同时也可以帮助医生 进行更有效的评估和判断,决定是否放弃抢救宣告死亡,抢救程 序会更加科学和有效率。最后,由脑死亡法师的医疗纠纷,会因 脑死亡立法得到避免。因为脑死亡依旧是陌生的概念 没有立法 的权威以及有效的知识普及,在临床实践中,在医疗设备维持下 的患者心跳、呼吸都在的情况下,宣布患者脑死亡很难让患者家 属接受,很容易让患者误解医生救治不积极,医疗纠纷不可避免 地发生。同时,医生也会陷入明知救治无效,又害怕承担失职责

(二)法学角度

从法学的角度上看 提倡死亡判断标准是脑死亡是立法水平 先进提升的重要标志 这样我国法律体系会因脑死亡立法得到弥 补 从而我国法学的发展得到促进。一是脑死亡立法有利于维护 法律的严肃和公正性。法律重在调整和维护社会关系,保持社会 秩序的稳定。"死亡"既是生物属性的停止,更是社会属性的消 失。作为脑死亡者已经失去了其社会属性层面上的意义,完全没 有可能在履行社会角色,如果不及时加以法律确认,没有任何医 生敢贸然宣布其死亡,导致很多法律上的模糊地带和医疗实践中 的决策难题出现,很容易使各种社会关系陷入不确定性,影响法

CO

2016 · 9(上)

律的严肃和公正性。二是脑死亡立法更有利于法律适用。作为一种法律事实,死亡也意味着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和变更,之后权利义务关系将停止,不仅是医学之事,它涉及到《民法》、《刑法》、《继承法》等众多法律领域,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将直接影响到婚姻、继承、债务等关系的延续和终止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责任认定、量刑定罪,法医学上司法鉴定也会有相应的变化等。死亡的医学标准不能代替法律充当审判依据,必须由法律来判定。脑死亡立法可以使死亡判定标准更具有明确性、权威性,可以更加科学地判定死亡,正确适用法律对我国司法和执法产生重要影响。此外,脑死亡立法为放弃对脑死亡者进行救治的医师与家属提供了立法保障,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生命法律体系。

(三)经济学角度

任何资源都是有限的,医疗资源也不例外,人的生命权是平 等的,如何使有限的医疗资源服务和保障更多有需要的人,是脑 死亡立法现实需要。一方面 立法确认脑死亡有助于节约医疗资 源。鉴于我国对脑死亡没有法律明确,仍以传统心肺死亡为标 准,医院和家属出于责任和感情,在患者脑死亡后仍会投入大量 救治资源,直至符合传统死亡判定标准宣布死亡。在人口众多, 医疗资源紧缺的我国 ,高昂的护理和药物费用 ,不仅浪费了大量 医疗资源 更给患者家属带来沉重经济负担。立法形式确认脑死 亡作为死亡的标准,能大幅度的减少卫生资源的浪费,它更是尊 重患者的生命尊严的一种体现。另一方面 立法确认脑死亡有助 于合理配置医疗资源。由于医疗资源的有限性和患者医疗需求 的不匹配,过多的投入到死亡不可逆转的人身上不但没有效果, 还会使一些原本能够得到救治的患者失去生存机会 客观加剧医 疗资源分配的不公平性 这是在我国要面对的问题。利用法律对 脑死亡标准得到确认,可以适时地停止对脑死亡者使用的医治, 从而减少了非必要的医疗浪费,更使有限资源而得到充分合理利 用,让更多人能够得到救治和保障。

(四)促进器官移植事业发展角度

虽然我国有关脑死亡立法倡议由于特定历史背景和客观原因 最初由器官移植界提出 但是即便没有器官移植 推行死亡标准为脑死亡为的意义依旧很大。能够为官移植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也可以说要是没有确立脑死亡立法 就不能有正真的人体器官移植。即便是有人愿意捐赠器官 在传统心肺死亡诊断标准下,个器官也会因缺氧或缺血,失去器官捐赠移植的价值。脑死亡立法后 就可以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保持脑死亡患者的循环功能与呼吸 使脑死亡患者肺、心和其他器官避免衰竭 从而增进遗体器官利用率。必须指出 脑死亡的立法并非牺牲脑死亡者的生命权,也不意味着轻易地放弃积极有效地抢救病人,功利性满足器官移植的需要,而仍是以防止脑死亡发生为首要。脑死亡诊断标准及其立法的进步客观推动了器官移植事业发展,为更多需要器官移植的患者带去了生存希望。在充分尊重患者及其家属的知情同意权和选择权基础上 脑死亡患者器官捐献实现了生命延续 恰恰是尊重人类生命权的体现。

三、脑死亡立法内容的几点建议

(一)与其他法律有效衔接的谨慎单独立法

基于脑死亡判定标准今后在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影响 脑死亡立法应在出台严格判定标准前提下 注重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与互补 ,形成与新的死亡判定标准紧密联系的权利、责任体系以及司法、执法内容。同时 ,为树立脑死亡立法的权威 ,以最快捷、最直接的方式让社会大众接受脑死亡判定标准 ,避免将脑死亡误解为器官移植的工具 脑死亡立法应与器官移植相关法律加以区分 ,采取单独专项立法模式 ,使脑死亡判定标准及操作有法可依 ,更有利于加强公众对脑死亡概念的宣传教育 ,更具广泛的社会意义 ,这也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

(二)逐步实现与传统死亡判定标准并行到单一标准的过渡脑死亡立法既要考虑历史发展的趋势,也要兼顾我国现实社会情况。鉴于我国传统心肺死亡标准已经根深蒂固影响到社会的每个领域,加之医疗资源紧缺和分配不均的国情,在我国立法实行绝对的脑死亡判定标准并不具备现实条件,传统死亡标准和脑死亡标准并行二元立法的模式相对安全。基本上完全考虑到传统观念对民众的影响,也对患者和其家属自主选择权给予了尊重;又考虑到心肺死亡标准在我国具有一定的历史积淀,在区域医疗资源和水平不平衡情况下仍然是判定死亡的主要标准。与此同时,立法应对脑死亡标准的科学性予以肯定,对适用情况进行明确规定,积极倡导有条件的进行脑死亡判定,当医疗条件和水平达到一定程度时,逐步实现向采用脑死亡单一标准的过渡。

(三)严格规定脑死亡判定标准、执行程序及相关法律责任

脑死亡判定标准是脑死亡立法与实践的根基,即便有国际通行的成熟经验可借鉴,也需要经过长期的临床医学实践检验和论证才能够保障脑死亡立法的严肃性。同时,涉及人的生命权,宣布脑死亡的医院、医生的准入资质也必须加以严格规定,确保脑死亡判定程序的正当性以及结果的权威性。最后,还应明确判定脑死亡医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监察机构和人员的责任。脑死亡判定事关人的生死,医生不能任意为之,必须使对其判定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有清醒的认识,必须明确规定违反脑死亡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才能保证脑死亡认定工作的准确性,避免利益干涉。此外,还应明确脑死亡判定的监察责任,设定相应监督监察法规。在脑死亡判定之后的后续检查所存在问题做出规定,保证脑死亡判定的绝对准确性。

总之,脑死亡在我国是一个新的概念,在短期内对脑死亡标准达成共识并不现实,需要在加强对公众进行科学死亡观念、脑死亡概念的宣传同时,尽快出台脑死亡相关规定,使其摆脱目前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

参考文献:

[1]吕永富、方俊邦、李庆娟,等,脑死亡与心脏死亡的碰撞,中华临床医学杂志 2004 5

[2]杜治政、许志伟 医学伦理学辞典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3.

[3]高桂云、郭琦 生命与社会 生命技术的伦理和法律视角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